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托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88港元配售69,172,000股新股份與承配人。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0,040,000港元及127,8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88港元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折讓約11.3%；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36港元溢價約8.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為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配售代理於簽訂配售協議後已將全數配售股份配售給承配人。承配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基金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預期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1.50%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91,72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8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折讓約11.3%；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36港元溢價約8.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下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0,040,000港元及127,840,000港元。根據該基準，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1.85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四(14)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172,4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元件、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0,040,000港元及127,8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賢奇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262,508,290	69.0%	262,508,290	58.4%
林子泰先生(附註2)	1,677,060	0.4%	1,677,060	0.4%
承配人	—	—	69,172,000	15.4%
其他公眾股東	116,262,850	30.6%	116,262,850	25.8%
總計	<u>380,448,200</u>	<u>100.0%</u>	<u>449,620,200</u>	<u>100.0%</u>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於8,408,29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擁有95%及5%權益)持有254,100,000股股份。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2. 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一般資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20%已發行股本（即69,172,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為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劉靖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69,172,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69,172,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